

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所稱之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」，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：

- (一) 畜牧業、養殖業與魚及肉品市場在中央為行政院農委會，在省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，在直轄市為市政府建設局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74.7.25.衛署環字第53990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7月25日

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所稱之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」，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：

- (一) 畜牧業、養殖業與魚及肉品市場在中央為行政院農委會，在省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，在直轄市為市政府建設局。
- (二) 洗染業、照像製版業、舊船解體工程業及工業區污水處理廠，在中央為經濟部，在省為臺灣省政府建設廳，在直轄市為市政府建設局。
- (三) 醫院及醫事檢驗院（所）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，在省為臺灣省政府衛生處，在直轄市為市政府衛生局。
- (四) 廢水代處理業及廢棄物處理廠（場）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，在省為臺灣省衛生處，在直轄市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- (五) 學術機構之實驗（或研究）室在中央為教育部，在省為臺灣省政府教育廳，在直轄市為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六) 有關研究機構之實驗（或研究）室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性質、類別、個案論定。（行政院衛生署74.7.25.衛署環字第五三九九〇一號函）